

校園公告

- 一、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並保障其工作機會，近期共計提供 2 名身心障礙專案助理員額，請本校各單位依業務需求，於本(111)年 4 月 2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填具調查表，送人事室彙整專案簽呈鈞長核可後進用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專案助理任用資格及待遇等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 員額數：各單位得依業務需求，提具調查表簽奉核可申請進用。
 - (二) 任用資格：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分者。
 - (三) 甄補時程：請各用人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人員甄補及進用。
 - (四) 適用法規：勞動基準法。
 - (五) 待遇：其薪資每月以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高中學歷一級薪資支給(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，以基本工資支給)。
 - (六) 甄選：依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僱用要點第 5 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調查表(如附件)；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承辦人葉小姐，分機 6059 或分機 6058。

人事室 敬啟